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年建造33万吨船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日，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年建造33万吨船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赤头村；

建设规模：年建造33万吨船舶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赤头村，总用地约317亩。企业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场地，对现有3座船台进行改造，并新增4座半船坞式船台，技改后将建成5万吨级半船坞式船台3座、3万吨级半船坞式船台4座，形成年建造33万吨船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年建造33万吨船舶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2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年建造33万吨船舶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建造 33 万吨船舶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企业的生活污水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管路进入雨水池预处理用于厂区内冲厕、道路清扫和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喷）漆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钢材的切割及喷砂时产生的粉尘、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喷漆有机溶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钢材切割及抛光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沉流滤筒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油烟废气经小型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钢材切割噪声、喷砂除锈噪声，钢板撞击、敲打噪声，场地搬运机械噪声等。合理安排相关操作时间，夜间不进行强噪声操作；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四）固废

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钢材、废钢砂、废焊渣、集尘灰、污泥、其他一般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目前已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且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1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0.4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最大测定浓度为0.016mg/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0.02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0.685mg/m³、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16（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焊接车间外氮氧化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等标准。

监测期间，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过滤棉、废液压油等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钢材、废钢砂、废焊渣、集尘灰、污泥、其他一般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21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11吨/年，VOCs排放总量为1.397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2.28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年建造 33 万吨船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配备可移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5、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有能力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年建造 33 万吨船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李建华
陈海清
邵博
陈海清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年建造33万吨船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年5月29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郭建群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	15058620666	330323196101120912	
	王可书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	1385701865	330222198008051878	
验收人员	李建奇	台州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87699391	332625797310100016	
	楼福顺	浙江浙北环境设计院	0958881568	330722197608090011	
	徐荣高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	13867623111	332621196303080651	
	李兴飞	浙江九洲船业有限公司	15990602888	332601197405082219	
	王世华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67057123	331022198004203027	
	陈海岳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王培培	浙江保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02680	421121198209004859	

